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張照勤 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出席狀況)

伍、張照勤院長報告：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將在現教學醫院舊址興建，3 月 18 日已辦理本校興建工程規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計下個月至教育部進行部審查意見答覆報告。
- 二、近期內退休人員：楊繼老師、郭銘彰助教、王美珠小姐。離職人員：高如柏獸醫師。新進人員：陳柏文老師、張丞譯副技術師。
- 三、我國推動獸醫服務體系效能評鑑，感謝林以樂、吳弘毅、劉浩屏老師擔任英文資料翻譯。OIE 專家團隊評鑑委員於 4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0:30 至本院進行獸醫服務評鑑體系實地訪視，將至學院、教學醫院及檢疫場訪視，並由獸醫系主任將對獸醫系的發展進行報告，而訪視重點包括狂犬病疾病的初篩、核心課程、犬貓隔離檢疫業務、醫院訓練項目及參與政府的科技計畫。
- 四、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均已排定，而各系所也已經積極展開，希望能按時繳交資料，順利完成評鑑。
- 五、本院執行深耕計畫對於國際訪問學者邀訪非常頻繁，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於 3 月份邀請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流行病學教授 Dr. Christine Budke 為客座教授蒞院短期授課，本院學生積極互動與提問，學生在英文與邏輯訓練都非常好。
- 六、配合深耕計畫希望院內老師有機會到 UCD 及 TAMU 做短期研究，與國外學者合作對於發表國際影響力的期刊，可以增加引用的次數，提升研究能量。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興獸勤字第 1070000057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美國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 BIOMEDICAL SCIENCES, TEXAS A&M UNIVERSITY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術合作備忘錄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專簽奉校長專簽核可，並送國際事務處存查。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泰國 FACULTY OF VETERINARY SCIENCE, MAHIDOL UNIVERSITY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術合作備忘錄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專簽奉校長專簽核可，並送國際事務處存查。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新建大樓名稱擬更改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研發處依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專簽奉校長核定本校「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新建工程變更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並配合變更規劃委員會名稱。
- 二、研發處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召開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案提案通過 107 年 1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及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本案規劃書並送教育部審查中。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法國里昂大學 L'INSTITUT D'ENSEIGNEMENT SUPERIEUR ET DE RECHERCHE EN ALIMENTATION, SANTE ANIMALE, SCIENCES AGRONOMIQUES ET DE L'ENVIRONNEMENT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法國里昂大學獸醫學院(VetAgro Sup, University of Lyon, France)為法國唯一受美國 AVMA 認證之獸醫學院，可提供本院學生數名額至其教學醫院及馬病醫學中心實習，並與本院師生強化學術合作交流。本院張照勤院長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與該院簽訂合約，於本院務會議提請追認。
- 三、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

辦法：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本院擬就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 二、本院僅剩一位之舊制助教已於108年1月31日退休，有關於本教師評鑑辦法規範舊制助教之相關條文因無適用人員，擬配合刪除。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及評鑑評分表)
- 106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第5、6條)
-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11條) 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
-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107年4月11日校長核定
- 108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條及評分表)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五~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 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

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單一項目之及格分數須達受評教師自選配分之百分之七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前述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學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註1})				
研究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註2}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乘以加權比值 ^{註4}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註5} 【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應評鑑學期數各科成績經平均後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專書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註 5：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計畫之教師酌以加分。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略以，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	--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I. 教學

1.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 (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得 分		
其他意見		

III. 研究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1) 期刊論文

a. JCR 之期刊論文

b. 非 JCR 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專利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內容說明：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院擬就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96 年 2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5、7、16、17 條）
96 年 9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5、12 條）
96 年 10 月 3 日報校同意核備（第 5、12 條）
97 年 09 月 1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98 年 2 月 25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3、4、23 條）
98 年 9 月 1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
101 年 8 月 29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3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2 條）
102 年 9 月 27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3、5、13、22 條），102 年 10 月 4 日核備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4、15、17、22、23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3、14、15、22、25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3 條）、104 年 1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
105 年 3 月 28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105 年 4 月 12 日奉校長
105 年 9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6 條）
105 年 10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第 13-26 條）
106 年 3 月 2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2-25 條）、106 年 3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
106 年 9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17、22 條）、106 年 9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107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3 月 2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美國獸醫師協會（AVMA）專科獸醫師認證及有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

二、研究

(一) 代表論文：

1. 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 (short communication) 及綜合評論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

(二) 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4.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校外服務等五項評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評審之。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

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 ~~且不支薪、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舊制)~~

系所(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同意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二、不同意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三、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通過者為同意改聘。	
不通過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欠佳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能力不足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向上分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開始營運，擬於設置辦法中修正向上分院相關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醫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醫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7554號函核備
67年2月16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4015號函核備
73年8月15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31912號函修訂核備
84年9月25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
89年5月15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56536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2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1080號函復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4、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6、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一、一般內科。
二、一般外科。
三、臨床腫瘤科
四、心臟科及眼科。
五、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六、野生動物科。
七、檢驗科。
八、住院科。
九、影像診斷科。
十、感染科。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十二、藥劑科。
十三、總務科。
-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其分院辦事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辦理。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向上分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開始營運，擬於辦事細則中新增向上分院相關內容並修正其他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醫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醫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

95年2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5年3月13日專簽奉校長核定(標題，第三、七、九、二十二條)

95年9月29日及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8-19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定(8-19條)

97年0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條)

97年3月11日報校長同意核定(3條)

99年8月11日報校長同意核定(3-21條)

100年9月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20-23條)

100年9月26日報校長同意核定(20-23條)

108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10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醫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醫院公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 掌

第三條 本醫院院長受獸醫學院院長監督並與獸醫學系主任商同下，綜理總院及分院院務。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且得依實際需要分辦各項業務；各業務得置負責人(主任)各一人及主治獸醫師、獸醫師、住院獸醫師、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檢疫舍管理員、寵物照顧技術員、病房助理、檢驗員、會計員、清潔員、會計助理、藥劑助理、事務員各若干人，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四條 各科負責人襄助院長綜理科務，並督率所屬辦理各科診療或檢驗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業務。

第五條 各科置主治獸醫師若干人，協助科負責人襄理該科專門業務，並督導所屬總醫師、獸醫師、住院醫師、寵物照顧技術員、病房助理執行教學、研究與疾病診療工作。

第六條 各科置總醫師、獸醫師、住院醫師、寵物照顧技術員、病房助理若干人，由該科主治獸醫師督導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三章 權 責

第七條 本醫院院長之權責為：

- 一、本醫院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編擬、呈核。
- 二、本醫院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呈核。
- 三、本醫院重要業務之參預、擬議。
- 四、本醫院公文之簽辦、呈核。
- 五、本醫院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呈核。
- 六、本醫院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
- 七、本醫院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 八、本醫院職員任免、差假、調遷、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呈核。
- 九、校內外有關本醫院業務之聯繫、協調。

第八條 執行秘書之權責為：

- 一、本醫院重要業務之參預、擬議。
- 二、本醫院文件之擬辦、文稿之撰擬。
- 三、各科、室工作聯繫事項。
- 四、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分院負責人為具開業執照負責獸醫師。

第十條 科負責人之權責為：

- 一、主管業務之擬訂、執行與改進。
- 二、該科人員之工作分配、調整、指揮與監督。
- 三、提送院所需之該科業績資料，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之臨時性事件。

第十一條 本醫院科、室之其他人員，各承其主管或其上階人員之指揮，辦理應辦檢驗、醫務

或支援性業務，並各就所承辦事項，負其責任。

第四章 服 務

第十二條 本醫院職員應恪遵規定時間辦公，並必須親自簽到或打卡，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三條 本醫院職員對於經辦（送）公文（包括病歷表等醫院文件）須嚴守秘密，不得有所洩露或遺失。

第十四條 本醫院職員向上級有所報告時，應按級呈轉，其奉命直接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醫院職員請假、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本醫院所聘僱人員之薪資、教師兼職工作津貼、以及績效獎金，由本院定之。

第五章 公文處理

第十七條 本醫院公文處理，依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之規定手續辦理。

第六章 事務管理

第十八條 本醫院事務管理，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醫師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組成，本醫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本醫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科負責人、兼任教學醫院業務之教師、獸醫師。

（二）契約進用獸醫師代表：由本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互選代表四人。

（三）職員（工）代表：由全醫院職員工互選代表兩人。

（四）本醫院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之契約進用獸醫師代表及職員（工）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校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6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107年12月26日第421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

108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附屬單位(以下簡稱附屬單位)之評鑑，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附屬單位每五年(以年度為基準)需接受評鑑乙次，新成立單位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三、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兼主任委員，其餘評鑑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四、評鑑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五、學院院長室於各附屬單位應接受評鑑年度之九月底前通知受評單位。需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於評鑑年度次一年一月十日前將各項書面評鑑資料(含電子檔)提送至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月底前完成評鑑後，將附屬單位評鑑結果通知受評單位並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六、評鑑委員其評鑑步驟，得包括書面資料審查、或邀請受評附屬單位報告說明、或實地視察。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得免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被評定待改進之附屬單位，應提出改進計畫書，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表

❖ 附屬單位（含中心）名稱：_____ 主管：_____

❖ 評鑑等第說明：優（90分以上）；良（80~89分）；待改進（70~79分）；未通過（69分以下）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指標	受評單位填報工作成果 (含優缺點)	院級評鑑委員評分
1. 組織功能。(15%)		
2. 學術整合。(10%)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20%)		
4. 現金收入。(40%)		
5. 其他。(15%)		
評鑑結果	總分：_____ 評鑑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評鑑報告或建議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_____</div>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董光中、陳建榮、陳鵬文

案由：擬提升本院研究能量，以符合本校研究型大學之需求。

辦法：擬請每位老師確實上學術發展研究網填寫個人資料項下研究資料，並擬請各單位主管定期統計資料後，轉知所屬。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狀況

一、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

主席：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獸醫學院徐維莉副院長、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黃千衿所長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宣詩玲所長

(二) 選任教師代表：

周濟眾老師（上課）、沈瑞鴻老師（出差）、簡茂盛老師（出差）、吳弘毅老師、
何素鵬老師、董光中老師、陳建榮老師、王之仰老師

(三) 學生代表：

系學會總幹事章倍瑜同學（上課）

二、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院長（上課）、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廖俊旺主任
助教職工代表康淑惠組員、研究生代表張家瑄同學